

金門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修正草案)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錄

壹、宗旨及目標.....	2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4
參、行動策略.....	13
肆、工作項目與辦理時間	18
伍、經費編列.....	25
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26
柒、預期效益.....	28
捌、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30

壹、宗旨及目標

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金門縣政府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章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本縣地方特性之規定，訂定「金門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案）。

一、宗旨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上對生物多樣性與環境之破壞、能源與糧食嚴重短缺，已經嚴重威脅人類及環境，為解決這些棘手之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解決環境問題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

本方案係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以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幸福金門低碳島循環社會。透過各項環境教育計畫的發展與推動，因應人類使用、破壞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二、目標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9年-112年)、本縣施政白皮書、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等進行滾動式修正，將整體環境教育推動分為短期與長程目標，條列說明如下：

(一)短程目標

本縣各機關（構）、學校積極推動所屬業務，進行查核輔導並滾動式檢討改善各項環境教育策略方針，作為持續修正與擬定長期目標之策略，並結合本縣在地自然、生態、社區、企業及環保相關非政府組織，與時俱進，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主動積極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自然與生態永續發展。

(二)長程目標

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本縣縣民瞭解環境倫理，提昇環境素養，增進環境保護之知識、態度、價值觀及技能，促使縣民重視環境、人文、生態等在地特色，落實各項環保行動，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增進縣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發展幸福城市。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綜合本縣地理環境、自然環境、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現況，歸納本縣現有環境教育條件、資源，制定相關議題。

一、環境現況

(一)地理環境

島形中狹，東西端較寬，東西向約有 20 公里；南北向最長處在東，約 15 公里；中部最狹處僅 3 公里，誠如金錠狀。島四面，嶼礁羅列，星羅棋布，如眾星拱月，散布於東經 118 度 24 分，北緯 24 度 27 分之海面中。現轄金門、烈嶼、大擔、二擔等十二座島嶼，總面積 150.45 平方公里。

金門主峰為太武山，雄偉莊厚，獨冠嶼上；自麓徂頂有十餘里，逶迤凝結，峻嶒皆石，近觀之若兜鍪狀，故名太武。其石紛糾縈紆若印章篆刻，又稱「海印」，隔海遠望，如仙人偃臥之形，海上人因別呼之為「仙山」。民國 41 年，先總統蔣公於太武山摩崖之手銘「毋忘在莒」，則為今日島上軍民臥薪嘗膽，朝惕夕勵之精神指標。

金門山脈除太武山之外，無其他高山峻嶺，東之鵲山、鳳山、塔山；南之雙山、長安山、豐蓮山、太文山（古燕南山）、獻台山；西之矛山；東北之獅山、虎山、天摩山、金山等等，皆為大小起伏丘陵，為金門主要的地形。

因受地形影響，金門無巨川長流，最長者為西半島之浯江溪，惟已呈現乾涸狀態，舊河床隱約可辨。其他如金沙溪、後水溪、前埔溪、小徑溪、西堡溪、山外溪等大多是涓涓細流，源短量少，平時多已涸渴；如遇風雨，又復一瀉入海，雨不能得其利，旱則患其災。

島上軍民齊力，大興水利，攔河築壩，新闢湖塘，如太湖、蘭湖、慈湖、雙鯉湖、榮湖、陵水湖、田浦水庫、金沙水

庫等，均具蓄水灌溉給水作用，兼具綠化美化功能，形成遊憩勝景。

(二)自然環境

金門與廈門、同安遙遙相對，緯度相同，均屬於亞熱帶海洋性氣候。金門則為大海中崛起之島嶼，四面無高山屏障，中間則丘陵起伏，故風力較強。依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全年降雨量多在4月至8月，颱風則好發於7月與8月，季節風多東北風，風勢以7月至12月較強。年均溫為攝氏23度，最高溫為8月29.5度；最低溫為1月15.6度；年總降雨量為476.5毫米；4月至9月為雨季，佔全年降雨量80%。

花崗片麻岩是構成金門島的基岩，島上土壤概以砂土及裸露紅壤土為代表。前者沙層厚、保水保肥力均差；而後者表土薄、酸性重，腐植質少，皆不宜耕作，故島上農作僅宜價值較低之耐旱性雜糧如：高粱、玉米、花生、蕃薯。

表 2-1 金門氣候觀測資料

項目 月份	氣溫 (°C)	最高氣 溫(°C)	最低氣 溫(°C)	風速 (m/s)	風向 (360degree)	降水量 (mm)	相對溼 度(%)
1	15.6	25.5	7.5	3	60	37.7	73
2	15.5	27.9	7.5	3	40	47.6	72
3	17.6	26.7	10.1	3	70	39	77
4	19.2	32.1	12.3	3.2	70	41.6	70
5	25	36.8	19.3	2.7	60	61.1	81
6	27.9	34.2	23.8	3	240	107	85
7	29	39.1	25.4	2.9	230	19.5	81
8	29.5	39.1	24.1	2.8	240	44.5	76
9	27.8	38.2	20.8	2.9	70	48	72
10	24.8	34.4	18.7	4.6	60	0.5	57
11	22.3	31.4	15.9	4.4	60	5	62
12	16.7	26.5	6.2	4.3	60	25	65
平均	23	-	-	-	-	40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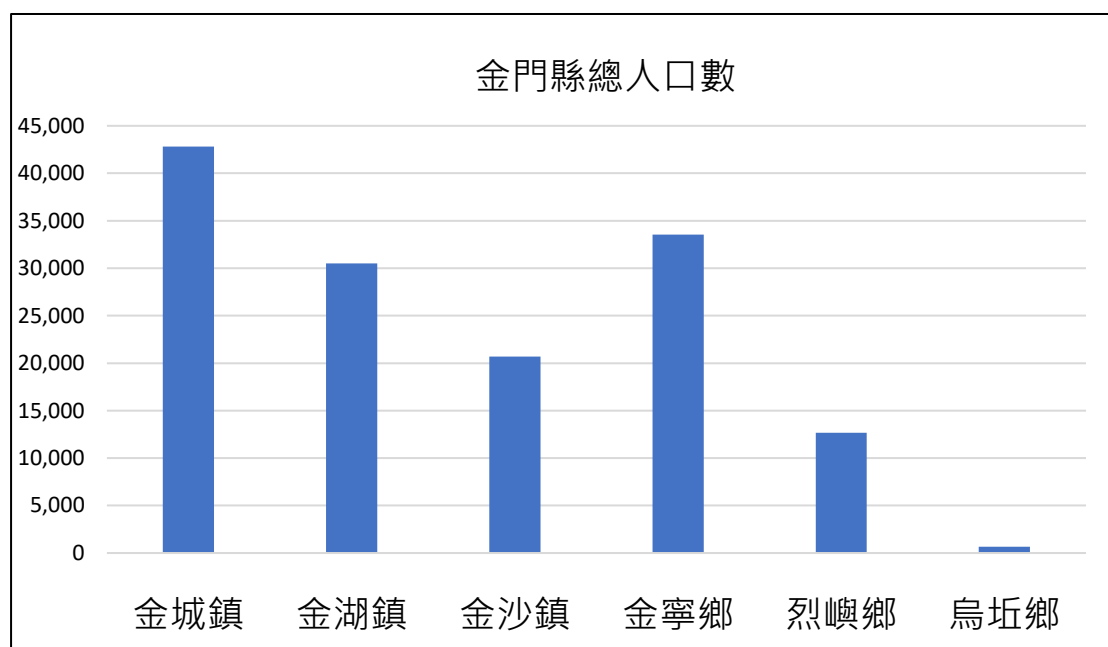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9 年統計資料

(三)人口分布

依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統計，金門縣內總人口目前共 140,856 人，以金城鎮所佔人口數最多，共 42,799 人，其次則為金湖鎮，共 30,493 人，烏坵鄉共 660 人最少，人口分配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金門縣各鄉鎮人口數

鄉鎮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烏坵鄉
總人口數	42,799	30,493	20,684	33,540	12,680	66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處，110 年 9 月。

(四)產業發展

一級產業中，農作物以高粱、小麥的種植面積與產量最多，為主要作物，金門大多數的農地主要栽培小麥與高粱，少數的農地則栽培蔬菜與果樹等作物，金門本地的農產品需求則較為倚賴台灣本島提供。

金門的畜牧業的生產以牛、羊、豬、雞為主要飼養種類，目前生產規模小，其各項生產資材均需自臺進口，飼料方面除

了仰賴臺灣進口之外，部分亦使用酒廠的酒糟作為飼料。其生產成本偏高，市場競爭力薄弱。金門的畜產品除了牛在早期有外銷臺灣之外，其他的畜產品皆以內需市場為主。多年前由於口蹄疫事件，加上金門地區因鄰近大陸疫區，故禁止金門的畜產品活體外銷至臺灣，所以目前金門在畜牧業的供需方面的現況為自給自足。

二級產業中，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營造業為主，其中飲料製造業為大宗，金門高粱酒的製造、糖果及烘焙（貢糖）食品製造業、金門菜刀，隨著觀光發展，產量亦維持在一定水準。在非金屬礦物製造業中，以陶瓷廠積極朝向多元文化、藝品藝術發展。金門高粱酒製酒的過程與氣候、微生物兩項製酒重要元素息息相關，而這些生產必備要素是來自金門的特殊環境與氣候，故其金門高粱酒產業是緊緊與金門環境聯繫在一起，必須立基於金門的特殊條件才能製造金門高粱特有的風味。而金門貢糖與菜刀，目前消費群主要為到金門觀光旅遊的觀光客，由於兩項皆為金門當地特有產品，其在金門的銷路較其他條件地區好，故貢糖與菜刀銷路好壞與觀光業的發展有高度相關。

(五)教育現況

目前金門縣各級學校單位統計共有 27 所學校，設有 1 所大學、2 所高中(職)、5 所中學、19 所小學。小學學生數共計 3,808 人，男性學生數為 1,976，女性學生數為 1,832；中學學生數共計 1,854 人，男性學生數為 1,000 人，女性學生數為 854 人；高中(職)學生數共計 1,902 人，男性學生數為 1,012 人，女性學生數為 890 人；大專院校學生數共計 4,131 人，男性學生數為 2,247 人，女性學生數為 1,884 人。

(六)環境教育政策

本縣配合中央法規研修本縣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相關修法歷程，說明如後。

1. 本縣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研訂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90083468 號函發佈。
2. 本縣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修正金門縣環境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00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000239010 號令訂定發佈。105 年 11 月 23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910920 號令修正發佈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自發佈日施行。
3. 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21 條規定，研訂金門縣推動環境教育有功獎勵遴選表揚要點，101 年 8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665830 號發佈施行。108 年 10 月 25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9148300 號令修正發佈更名為「金門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二、 議題

金門縣環境與島嶼地理位置特殊，人文產業資源豐富，環境教育領域廣泛，透過政策制定、人員培訓、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環境教育場域結合國民觀光旅遊等，促使縣民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循序漸進獲得成長，環境教育應兼顧對於環境倫理的認知與價值、當代環境問題與管理、地方特性的環境課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與協調整合溝通等議題，並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以下分別說明各議題內涵：

(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與資源整合

加強各單位專責人員環境教育訓練，強化環境相關議題認知，增強環境覺知與敏感度，並針對機關同仁相關業務、知識、技能與情意辦理教育課程，有效提升各單位環境教育能量。

建立環境教育溝通連繫與發佈平台，整合各單位現有資源，協調聯繫各單位，暢通橫向溝通與研討管道，透過基金管理、環境教育審議會，瞭解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建構全民環境教育學習資源

建構屬於本縣在地化之全民環境教育課程與教材，與地方民間團體合作，豐富學習領域與議題。廣邀相關教學、文宣手冊及導覽解說課程等，建立環境教育相關師資及人才資料庫，提供縣民瞭解在地化的環境資訊，以系統性及具豐富多元方式推展環境教育學習。

(三)智慧低碳島觀光與環境永續

以「宜居島嶼」為理念，落實金門環境永續發展，並逐步建構金門對於氣候變遷之因應對策與調適能力，建設金門成為居民樂活、產業低碳、遊客嚮往之低碳島。推動「公民電廠」，帶領綠能與節能新運動，協力打造「金門智慧低碳島」，養成居

民低碳習慣，營造低碳生活環境。減緩觀光造成的生態與環境衝擊，促使環境永續。

(四)環境問題與管理

金門縣環境問題主要與島嶼特性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現有的天然條件限制，在各種開發行為與經濟活動下，也同時對本縣環境帶來沉重負荷，衍生新的環境問題，未來更需滾動檢視環境變化，確認環境涵容能力及環境問題現況，即時因應處理關鍵環境議題。現階段歸納本縣有以下幾項重大環境問題：

1. 空氣污染與溫室氣體排放
2. 水資源不足
3. 廢棄物去化與清理
4. 海漂廢棄物
5. 觀光帶來之環境衝擊
6. 島嶼生物保育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本縣擁有多元文化資產，文化交織下，刻畫歷史的軌跡，應進行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結合當地的風土民情、社區產業與地方特色，活化再利用本縣文化資產，為歷史文化空間找到出口及重生契機，才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然而，隨著產業與經濟發展，傳統聚落文化與習俗逐漸佚失，文化資產是觀光核心資源，其行銷策略上應改變現行冷凍式保存方式，在維修管理上應做到妥適的保存，而推動文化資產的再生或在利用，藉以活化其生命力，在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上往往為人所不重視，一旦其關鍵人物或關鍵技藝失傳將是文化資產保存上最大損失。

(六)循序推動與加強協調聯繫

金門縣境內有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

心、銘傳大學金門分部、國立空中大學金門學習指導中心等，高等教育資源挹注，推動大學、企業及民眾主動參與，持續擴大全民自主學習。另外，加強將環境永續原則納入推動業務，增進各級政府機關整合資源及合作，以強化環境教育的執行力；且應協調整合多方利益團體等意見，依其屬性及其所關心之環保事務做有效結合，才能落實執行並加以解決環境問題。

(七)建立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

提供補助與輔導措施，吸引多元化單位參與及投入，如：民間團體、大專院校所、社區及事業等推動環境教育。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表揚，激勵全民及各界更積極推展。另對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與作法，除進行輔導及評鑑外，並訂定追蹤考核機制，以實現環境教育行動目標。

三、 挑戰

(一)強化現行政策與環境教育連結，讓政策有感，整合各局處間學習資源，廣泛讓學校、社區、團體、民間企業瞭解與運用，並結合新媒體力量，傳播與渲染影響力。

(二)本縣文化資產資源豐富，營造人與人、人與社會的和諧環境，提高建立文化自信，重視環境倫理，培養在地認同感，仍是一大挑戰。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環境教育如何呈現在地化與本土化，同時納入相關環境教育議題，據以實踐課程教學，亦透過教師專業社群培養校園基層推動人力，促使環境教育多元化深耕與發展。

(四)落實低碳島政策，建立資源循環、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綠能運輸、環境綠化等，推動社會、經濟、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

(五)兩岸環境問題跨域協調合作與治理，減少海洋廢棄物問題與

產業及經濟的衝突與調適，推動兩岸建立區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合作機制。

(六)循環經濟推動，釀酒與觀光相關產業重視資源再利用、降低浪費、減少廢棄物等原則，透過產品設計、物流優化、鼓勵回收等方式，讓每項資源的副產品或損壞的商品，都能進入新的循環，成為新的原料或素材，幫助企業與資源共生，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七)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擬定六大部門推動策略提出具前瞻與挑戰性之零碳（碳中和）目標。

參、行動策略

綜合本縣環境教育目標、現況、挑戰及議題等，並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9 年-112 年)內容，滾動式修正本縣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融入本縣的地方特性與環境教育目標，據以研訂行動策略、工作項目與主、協辦機關，實施期程為 110 年至 112 年，共分成 10 大推動策略，

一、法規建制

- (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 (二) 妥善組織運作，定期召開環境教育審議會，檢討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二、組織人力

- (一) 綜整環境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運作事宜。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培訓課程，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多媒體領域與傳播能力。
- (三)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單位或人員，負責制定法規、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及獎勵評鑑。
- (四) 應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五) 鼓勵本縣內之機關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強化環境教育人員及志工運用。
- (六) 培育社造人才、社區規劃師、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

三、基金運用

- (一) 本縣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環境教育推廣所需費用，並設置「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收支運用及執行成效。
- (二) 本縣各機關應就內部預算編列環境教育訓練、講習與觀摩活動，以符環境教育法規定 4 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學習。
- (三) 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相關環境教育計畫、訓練及國內外活

動，增進各單位環境教育業務負責人員其視野。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鼓勵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 (三) 配合中央辦理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機制。
- (四) 優先運用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 (五) 辦理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維護國家珍貴資源，並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五、教育與資訊

-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 1. 所屬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發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校本課程，進而推動校園永續循環校園計畫。
 - 2. 推動學校防災教育計畫，並建置韌性防災校園。
- (二) 維護金門縣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教材、推動成果等資訊。
- (三) 彙整本縣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之機構、設施場所、人員及種子講師等資訊，建置環境教育人員資料庫
- (四) 應配合低碳島計畫，鼓勵學校推動低碳校園及輔導社區推動低碳生活，落實低碳教育。
 - 1. 建構低碳能源新生活，辦理巡迴演講、志工培訓，達成節能減碳成效。
- (五)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 1. 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

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2.各機關應主動發佈環境教育資訊，並結合媒體宣導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擴大全民參與。

3.配合環境節日辦理宣傳活動。

4.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行銷社區營造與文化保存執行成效。

5.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 PM_{2.5} 及臭氧等空污防治與減量。

6.徵選環境教育議題繪本作品進行推廣與辦理環境知識競賽。

(六) 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之防減災議題，規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課程。

(七) 提升縣民循環經濟概念，推廣全民綠色及簡約生活。

(八) 推行糧食環境教育，結合惜食觀念，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九) 規劃推廣及傳承多元文化保存，發展各文化主題或傳統藝文活動，提升民眾文化保存素養。

(十) 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設計多元海洋教育活動，推廣減少海洋中的垃圾，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十一) 推動災害防救教育，建立縣民防災意識，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十二) 推展地方文化或生態館建構環境教育場域，規劃製作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

(十三) 推動兩岸環境議題知識推廣，接軌國際環境教育作法，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六、多元推動方式

(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擬定每年四小時環境教育

計畫，並完成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二)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善用大專生之知識及熱忱，並協助輔導中小學校、社區推廣環境教育。
- (三) 結合民間、社區、企業、產業等資源與力量，建立夥伴關係，推動環境教育，提升環境友善的認知。

七、 組織合作

- (一) 召開跨局處環境教育工作會議，定期協調與追蹤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建立環境教育評量指標。
- (二) 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辦理研習活動或座談會等，推廣環境教育，建立協調聯繫平台。

八、 環境講習

- (一) 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教材。
- (二) 違反環境教育法及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依規定要求參加環境講習，以提高對環境教育之認知。

九、 考核評鑑

- (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完成成果申報。
- (二) 針對上述執行成果進行考核及評鑑，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限期改善。
- (三) 針對各執行機關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與做法，以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十、 輔導獎勵

- (一) 針對本縣環境教育志工，訂定優良環境教育志工獎勵要點，考核及獎勵優良之志工。
- (二) 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並檢核其執行成果。

(三) 推動環境教育推動成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補助，以利環境教育之推廣與落實。

肆、工作項目與辦理時間

本縣依據行動策略研訂各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及主、協辦機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金門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工作項目與辦理單位表

推動策略 SDGs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主(協)辦 機關
法規 建制  	(一) 訂定、檢討或修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	1. 檢討修正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2. 檢討修正金門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3. 檢討修正「金門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4.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5. 檢討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補助計畫補助要點」。	不定期辦理	教育處
	(二) 組織運作	1. 召開環境教育審議會。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 審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持續辦理	環保局
組織 人力    	(一) 綜整環境教育輔導團	1. 辦理金門縣環境教育輔導團運作事宜。	持續辦理	環保局
	(二)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 辦理金門縣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運作事宜。	持續辦理	教育處
		1. 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環境教育培訓課程，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多媒體領域及傳播的能力。	持續辦理	各局處
		2.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持續辦理	各局處
		3. 加強各機關(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專業能力培訓。	持續辦理	環保局 (各局處)
		4.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研習。	持續辦理	教育處
	(三)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1.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訓練及運用計畫。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 培育社造人才、社區規劃師、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文化局 建設處 社會處
		3. 鼓勵學校成立環境教育志工社團或服務隊。	持續辦理	教育處
		4. 辦理社區深度旅遊導覽課程，培育社區導覽志工，共同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持續辦理	文化局 觀光處

推動策略 SDGs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主(協)辦 機關
		5. 觀光、景點解說志工環境教育增能培訓。	不定期 辦理	觀光處 金門國家 公園
		6. 地區觀光導遊、領隊環境教育增能培訓。	持續辦理	觀光處
基金 運用  	(一) 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1. 設立環境教育基金並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定期辦理	環保局
	(二) 妥善管理運用環境教育基金	2.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定期辦理	環保局
		1.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執行成效輔導及查核。	定期辦理	環保局
		2. 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相關環境教育計畫、訓練及國內外活動。	定期辦理	環保局
品質與 認證   	(一) 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	1. 輔導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	持續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2.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輔導各界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持續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3. 輔導及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依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相關展延課程。	持續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4. 輔導轄內已通過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訪查及評鑑事宜。	持續辦理	環保局
	(二) 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民間設置環境教育場所	1. 整合各地環境特色進行資源調查與綠色學習活動。	持續辦理	觀光處 林務所 教育處
		2. 提供補助計畫申請以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持續辦理	環保局
		3. 輔導本縣符合或具潛力之機關、學校或民間設施等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持續辦理	環保局 (各局處)
		4.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發展環境學習中心。	持續辦理	各局處
		5. 維護島嶼的自然地質環境，促進金門地質公園成立。	持續辦理	各局處
	(三)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	1. 鼓勵機關(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優先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夥伴關係。	持續辦理	各局處
		2. 國家公園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辦理生態及環境保育計畫。	持續辦理	金門國家 公園
	(一) 課程規劃與發	1. 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發教材融入校本課程，推動永續循環校園。	持續辦理	教育處

推動策略 SDGs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主(協)辦 機關
教育 與資訊         	展	2. 推動學校防災教育，建置韌性防災校園。	持續辦理	教育處
		3. 發展自然與人文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	持續辦理	教育處 建設處 觀光處 文化局 各級學校 金門國家公園
		4. 輔導學校新建校舍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校園生態環境，納入環境教育課程。	持續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建設處
		5. 結合生活教育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校本課程。	持續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各級學校
		6. 辦理優質節能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優質節能技術勞動力、強化綠能產業競爭力。	持續辦理	建設處
	(二)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1. 建置及維護本縣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2. 提供課程、教材及認證成果等資訊與網路學習系統。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3. 建置優質環境教育景點、低碳交通、住宿休閒規劃平台並持續更新維護。	持續辦理	觀光處 環保局
		4. 彙整本縣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之機構、設施場所、人員及種子講師等資訊。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5. 建置環境教育社群網站平台並持續更新維護。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建設處
	(三) 加強環境教育學術研究與編製影片、文宣	1. 加強環境教育及環境學習研究。	不定期辦理	各局處
		2. 辦理環境教育創意競賽。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各局處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文宣、展覽、競賽、研習會、教學觀摩、藝文活動等。	不定期辦理	各局處
		4. 辦理社區營造課程，編印相關研習手冊。	持續辦理	文化局 環保局
		5. 編製設計在地特色性環境議題教學手冊、創意教案、教材作為參考教材。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各局處

推動策略 SDGs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主(協)辦 機關
		6. 辦理一鄉鎮一特色產業、生態、人文及社區營造導覽手冊，包含休閒低碳旅遊路線規劃。	不定期 辦理	觀光處 環保局 文化局
		7. 辦理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執行成效。	不定期 辦理	文化局 環保局
	(四)公眾溝通與教育	1. 配合環境節日、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等，辦理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	持續辦理	民政處 觀光處 建設處 消防局 水試所 各局處
		2. 結合媒體宣導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	不定期 辦理	各局處
		3. 主動發佈環境學習相關課程、活動。	不定期 辦理	教育處
		4. 利用在職訓練辦理有關環境美學與節能減碳教育等課程。	定期辦理	各局處
		5. 建構低碳能源新生活，辦理巡迴演講。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6.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空污減量。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7. 徵選環境教育議題繪本作品，並進行推廣。	定期辦理	環保局
	(五)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1. 規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課程。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六)提升全民循環經濟	1. 推廣全民綠色及簡約生活的觀念，製作宣傳影片。培訓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種子講師，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 以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等議題辦理培訓課程。	持續辦理	環保局
		3. 推動金門製酒產業與觀光產業循環經濟作為，推動環境永續。	持續辦理	建設處
		4. 透過競賽、集點制度等經濟誘因，引導民眾認識循環經濟或綠色消費。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局
	(七)推行糧食環境教育	1. 推廣食育觀念，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食物安全信賴關係，維護豐富飲食文化的傳承及發展。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建設處
		2. 推動食農與惜食教育，培養其對農業、環境關懷，進而節能減碳及降低環境負擔	持續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建設處

推動策略 SDGs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主(協)辦 機關	
	(八)傳統文化保存	1. 發展各文化主題或傳統文化活動，提升民眾文化保存素養。	持續辦理	文化局 教育處	
	(九)海洋資源環境保育	1. 設計多元海洋教育活動，維護生態環境。	持續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2. 海漂(底)垃圾清除，協同兩岸合作，減少海洋廢棄物，建立正確海洋保育觀念。	持續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十)災害防救教育	1. 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之韌性防災，推廣災害防救教育，進行各類災害避難演練	持續辦理	建設處 消防局	
	(十一) 博物館建置環境教育場域	1. 地方文化館或生態館建置環境教育場域，規劃文化多樣性或生態多樣性展覽。	定期辦理	文化局 教育處 建設處	
	(十二) 蒐集、參與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合作交流及活動	1. 參與國際環境國內外教育學會年會、研討會與參訪活動。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2. 辦理環境教育國際研討會、論壇與國際島嶼永續發展議題的研究與成果推廣。	不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3. 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文化局	
		4. 推動兩岸環境議題知識推廣，進行交流與合作。	定期辦理	教育處 文化局	
	多元推動方式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1. 將環境教育列入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辦理計畫。	定期辦理	各局處
2.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於網站申報。			定期辦理	各局處	
3. 發展在地優質環境教育計畫範例，輔導各單位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4. 完成所有員工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並於網站申報。			定期辦理	各局處	
5. 完成學校校外教學、環境教育計畫之建議路線。			定期辦理	教育處 觀光處 環保局	
6. 針對在地、國際環境議題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或工作坊。			定期辦理	各局處	
(二)鼓勵全民、企業及各社群積極自主學習		1. 補助與結合境內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金門大專院校	
		2. 結合民間企業、產業等資源與力量，辦理環境教育，建立夥伴關係。	定期辦理	各局處	
組織合作		(一)各機關召開工	召開各機關環境教育溝通工作會議，建立跨單位整合機制。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推動策略 SDGs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主(協)辦 機關
 	作會議			各局處
	(二)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環境教育夥伴關係	1. 辦理社區環境教育推廣與環保小學堂計畫。	定期辦理	環保局
		2.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社區環境教育等活動。	定期辦理	文化局 環保局
		3. 利用辦理業務，向社區里鄰宣導，推動環境教育。	定期辦理	各局處
		4. 參與環保局、社區里民環境清掃整理及辦公室周邊清淨家園活動。	定期辦理	各局處
		5. 低碳社區軟實力營造、社區文化活動策劃、文化人力資源整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定期辦理	文化局 環保局
	(三)結合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建立夥伴關係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中區)建立夥伴關係，取得協助與支援。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環境講習 	辦理環境講習	1. 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教材。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 接受環境講習人員列管追蹤。	持續辦理	環保局
		3. 辦理環境講習並主動通知受講習者完成講習。	持續辦理	環保局
		4. 自辦或甄選及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講習。	持續辦理	環保局
考核評鑑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查核	1.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情形查核、統計及分析。	定期辦理	環保局
		2. 查核受列管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	定期辦理	環保局
		3. 針對學校相關單位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評鑑項目。	定期辦理	教育處
	(二)獎勵優良、限期改善	1. 辦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考核獎勵及輔導缺失。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2. 辦理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考核及輔導。	定期辦理	教育處 環保局
	(三)訂定追蹤考核機制	1. 設置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考核環境教育工作。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2. 訂定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評量指標，進行績效考核評鑑。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教育處
輔導獎勵	(一)鼓勵及輔助民間團體、企業辦	1. 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定期辦理	環保局
		2. 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定期辦理	環保局

推動策略 SDGs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期程	主(協)辦 機關
 	理 環 境 教 育	3. 辦理環境教育攝影、辯論、徵文、戲劇、網頁、海報、漫畫、有獎徵答等活動。	不定期 辦理	各局處
		4. 辦理永續環境教育績優機關(構)、學校、社團或個人參訪、觀摩活動。	不定期 辦理	環保局
		5. 成立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團輔導辦理民間環境教育。	定期辦理	環保局
	(二)獎 勵 推 動 環 境 教 育 成 效 優 良 者	1. 訂定環境教育志工獎勵要點，考核及獎勵優良志工。	定期辦理	環保局
		2. 辦理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及表揚並輔導推薦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定期辦理	環保局

伍、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及依環境保護基金逐年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及年度預算。

上述表列之實施方式每年依其年度目標訂定工作計畫，提報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決議通過後，據以擬定執行計畫書由本縣環境教育基金項下支應，經核定後據以辦理，並提交執行成果及核銷經費，彙整後提報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備查。

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項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0 年 目標值	111 年 目標值	112 年 目標值	主/協辦 機關
1	循環經濟	以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等議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推動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理念。	推廣場次	15	20	25	環保局
2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機關及媒體資源宣傳綠色消費觀念，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與民眾綠色消費金額	1,100 萬	1,200 萬	1,300 萬	環保局
3		培訓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種子講師，提升民眾、企業團體對於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之認識。	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推廣人數	10,000 人	12,000 人	15,000 人	環保局
4	綠能科技 推廣	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透過宣導提升學生再生能源認識度。	辦理教育研習及低碳能源志工培訓場次	2 場	3 場	5 場	環保局
5		促使企業及民間認識再生能源，推廣公民電廠，促進綠色能源推進經濟發展	推廣宣傳活動或講座場次。	2 場	3 場	5 場	建設處
6	新農業	推動農民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輔導處次	1 處	2 處	3 處	農業 試驗所
7		凝聚社區意識及人才培育，並透過社區參與計畫過程，導入生態、資源永續理念與作法，以培養居民永續經營社區的能力。	輔導執行社區數量	3 處	3 處	5 處	社會處 建設處 環保局

項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0年目標值	111年目標值	112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8	環境教育場域結合國民觀光旅遊	提升環境友善場域之教育功能，鼓勵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等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	轄內環境教育場域及環境友善建設之體驗、戶外學習或其他活動人數	500人	1,000人	1,500人	各局處
9		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	辦理海洋環境宣導活動場次	2場	3場	5場	環保局 教育局
10		推動金門縣惜食文化、綠色餐廳，鼓勵飯店業者主動向大眾分享惜食與食當季、食當地消費觀念	宣傳惜食文化及鼓勵打包之餐廳(含飯店內餐廳)的業者數量	2家	3家	5家	環保局 教育局
11	氣候變遷及防災調適	推動辦理氣候變遷、建構低碳韌性環境相關議題之宣導或推廣活動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5場	5場	5場	環保局 教育局 消防局
12	結合環境教育資源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能力	辦理社區相關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課程場次	2場	2場	5場	環保局 文化局 教育處
13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成效，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	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文化推廣講座	3場	5場	7場	文化局 教育處
14		利用新媒體與網路工具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或教材	製作宣傳教材數量	1件	1件	1件	環保局 教育局
15	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環境講習。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環保局
16		召開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環保局

柒、預期效益

期望依據本方案，透過政策推動執行、宣導說明及活動辦理，進而影響縣民環境素養與環境行為的改變，預期效益如下：

- 一、促使環境教育納入政策體系運作，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提昇縣民環境素養，重視環境倫理，並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落實產業循環經濟與發展綠能產業，建構智慧低碳島。
- 三、強化兩岸環境治理協調工作，降低海洋廢棄物，維護珍貴海洋生態。
- 四、加強培訓各機關單位、學校環境教育專責人員，以提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能力。
- 五、透過環境教育之推廣，促使機關學校與民眾建立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倫理、知識、技能及價值觀。
- 六、促使各單位、機構執行環境教育課程，培育民眾瞭解環境倫理，增進民眾對保護環境之覺知、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七、加強各級學校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與環境教育創意教學，將環境教育自基礎扎根。
- 八、提升企業對於環境的重視，形成策略聯盟，公私協力，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九、透過新媒體力量，提升公民對環境議題的公共意識，培養民眾獨立思考環境議題的能力。
- 十、倡導資源永續，確立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育互益共存之理念，使本縣縣民能愛護自然，實踐節能減碳的生活方式，做到資源再利用、能源節約、生態多樣化，並宣導使用節淨能源的理念與作為，營造具有金門縣地方特色的環境教育環境。

十一、透過行動方案各工作項目與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定時檢核與滾動式檢討修正。

捌、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一、評量基準

由本府各局、處依年度計畫內容自行訂定考核基準，並由環保局彙整年度成果報告，檢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經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審查後，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二、追蹤考核

本府各機關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對應窗口人員，負責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工作，並彙總所屬機關上年度執行成果，並就整體執行績效進行檢討，提出年終檢討報告。

本方案由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本府列管，未選入由本府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應由各執行機關自行列管。本方案之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配合每次環境教育審議會會議召開時提出，必要時得專案擇期報告。於會議中報告執行進度、成果或次年度環境教育相關計畫，由委員評核是否符合預期之進度，及檢討該項計畫原始指標設定之合宜性並修訂之，作為修正執行本方案之依據。

本行動方案各工作項目推動辦理情形及具體之成效，由本縣環保局，定期彙整各主（協）辦機關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必要時實施查證，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俾作為年終評核依據列為各辦理機關施政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並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本方案執行績效，並由主辦機關研訂獎勵辦法提報本府後實施，以獎勵辦理環境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